

合同编号：SXTSGC2025-001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垃圾分类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合同

甲 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绍兴盈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绍兴盈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对2024年度垃圾分类宣传物料设计制作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4-N--277）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定，绍兴盈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盈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结合绍兴市垃圾分类IP形象“越灵清”设计一组衍生形象

要求设计“越灵清”形象数量不少于10个，整体设计风格符合主流价值观和审美，形象生动、活泼，有不同的动作表情，适合电视、报纸、网络、活动等垃圾分类宣传。

（二）设计一批垃圾分类宣传物料

结合绍兴市垃圾分类IP形象“越灵清”，围绕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工作的要求，设计制作一批青少年、中年、老年等不同群体的喜爱的，适合居家、学习、办公、旅行、购物等不同场景垃圾分类需求的宣传用品，如：越灵清玩偶、益智棋类、文具套盒、购物推车、旅行分装瓶组合、餐具、手机挂件、背包、充电宝、塑料袋收纳容器等，每种物料数量不少于400个，具体种类和数量以实际活动需要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图片、宣传品等原始素材及最终成果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此项目以外任何商业及公益等用途。

2.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在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前提供设计方案、执行及物料交付等，若未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供服务，甲方可按照合同金额扣除对应项



目款项，每迟延交付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1%，扣完为止。

3. 上述物料及形象设计效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预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设计。

4.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相关需求及服务，在经费范围内，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二、项目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元）。

##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发票后的两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43000元）；待项目全部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清单及发票后两周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整（¥43000元）；因工作不达到甲方要求，发生扣款的，按扣除后的相应款支付。

## 四、服务期限

初步计划在3月15日前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六、合同修改

6.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6.2 除非甲方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 七、质量标准和验收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7.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7.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活动物料设计具体执行方案,结束后需提供执行费用清单,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做出处罚措施。

## 八、违约责任

8.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九、违约赔偿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9.2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因乙方原因,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甲方。

9.3 甲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



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十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协议下部地址为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有关书面文书的，可采取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寄出三日内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绍兴市洋江西路 278 号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绍兴盈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星城大厦 2 幢 906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经手人 王瑞峰

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